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破6号之

三

申请人：四川金瑞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朱萍萍。

2026年8月13日，四川金瑞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四川金瑞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订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四川金瑞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四川金瑞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董美伶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

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及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有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按照其待定债权金额及性质预留分配额度。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及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信息为准，具体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债权性质与债权额等情况，管理人将另行制作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列明。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银行存款等货币财产，和执行变价方案所得的变价额，汇总即为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破产财产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一）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债权人就该特定财产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变价款应优先扣除评估、拍卖、税费、管理人合理报酬等实现权利的必要费用。

（二）破产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含破产案件受理费、衍生案件诉讼费、保全费、鉴

定费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为破产费用。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的，则按比例清偿破产费用。

（三）共益债务。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将买卖标的物交付出卖人管理人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共益债务的，则按比例清偿共益债务。

（四）职工债权。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但职工工资中的不合理的绩效工资、奖金等没有优先分配权。根据规定，由欠薪保障基金等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原则上按照垫付的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

（五）税收社保债权。除了上一顺序规定的社会保险之外的其他社会保险及破产前所欠税收均依法列入本轮清偿顺位。

（六）普通债权。普通债权是不具有财产担保和其他法定优先债权之外的其他债权。

（七）惩罚性债权。在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有剩余的财产按规定可以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八）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规定，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除了上述清偿顺序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精神，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此，除上列已明确的债权清偿顺序外，在股东权益前的其他分配顺序由管理人按有关精神确定，必要时可以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分配为主，但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决定以非货币形式分配的除外。

经人民法院裁定或要求协助执行查封、冻结的分配权益，管理人不予分配，依法处置。

（二）分配步骤

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从效率优先角度出发，原则上进行一次分配。本案如果存在需要多次分配情形的则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如果分配后发现债务人存在应

当追缴的其他资产或预留的资产无人认领的可以追加分配,则进行追加分配。

货币分配的,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开户行、账号、户名等收款信息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给债权人。若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收款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向管理人书面提交更改后的收款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迟延分配或其他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 分配提存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提存于管理人银行账户。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经诉讼或仲裁确定债务人不承担责任的,管理人将对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对管理人认定的债权有异议的或者债权尚未审查确认的,管理人按照其申报债权的金额和性质参照同等顺位债权的清偿比例予以预留。

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日之前补充申报债权的,可以参与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时提存其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交

付给债权人。

五、特别说明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本方案所称债务人财产即为破产财产、债务人即为破产人。

全体债权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就未能清偿或减免的债权不再要求债务人承担偿还责任，但不影响债权人根据相关法律关系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的权利。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